附件 2：

# 资格复审材料上传说明

一、所有提交材料均为**原件扫描**后打包压缩附件上传至指定邮箱。**邮件标题请以 “岗位号+姓名”格式命名。**

二、具体材料要求（**建议所有材料按顺序编辑为一个 PDF 文档上传**）：

**1. 报名专职辅导员岗位（1-2 号岗）人员提供以下材料：**

（1）身份证正反面。

（2）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证明。党员证明材料须为近六个月内由考生所在单位的组织部门或党组织出具的证明。

（3）若为国内应届毕业生身份，须提供有效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若协议书没有纸质的，是学校网上签约的请提供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已经毕业的须提供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主要学生干部任职经历证明。

**2. 报名专职辅导员岗位（3-4 号岗）人员提供以下材料：**

（1）身份证正反面。

（2）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证明。党员证明材料须为近六个月内由考生所在单位的组织部门或党组织出具的证明。

（3）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证明或社保缴费证明。

（5）主要学生干部任职经历或高校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或企事业单位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经历证明。

**3.报名其他岗位（5-18号岗）人员提供以下材料：**

（1）身份证正反面。

（2）若为国内应届毕业生身份，须提供有效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若协议书没有纸质的，是学校网上签约的请提供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已经毕业的须提供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报考岗位有其他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如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证明（由所在学院或者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证明，近六个月内）；会计专业资格证书；英语专业八级证书。

**注意事项：**班级、院级主要学生干部经历须由学院出具证明，校级主要学生干部经历须由学校团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部）出具证明，证明中须明确任职职务和任职起止年月。

高校辅导员工作经历、企事业单位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经历须是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的工作经历，不含个人学生时期实习、兼职工作经历。高校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证明由高校校级人事部门（不含校内其他二级部门或二级单位）出具；企事业单位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经历证明由所在单位党委或党总支

（不含单位内二级部门或二级单位党委或党总支）出具，证明中须明确任职职务和任职起止年月。